

1、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1：企业近 5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 1、工程名称：立新水库文创公园旁部分绿道边坡水土流失整治加固工程（小型工程），合同价：72.91999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09.28；
- 2、工程名称：110 千伏田园二变电站场地平整工程（小型工程），合同价：76.30722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08.24；
- 3、工程名称：新桥街道中心路（南环路-新和大道）独立式非机动车道新建工程，合同价：141.2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6.02.10；
- 4、工程名称：南沙新村西区环境整治工程，合同价：101.6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01.14；
- 5、工程名称：黄家山市场停车场升级改造项目，合同价：110.6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6.04.27。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 立新水库文创公园旁部分绿道边坡水土流失整治加固工程（小型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32021102900300101Y

标段名称：立新水库文创公园旁部分绿道边坡水土流失整治加固工程-（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72.919998万元

中标工期：6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1-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1-1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1-17

查验码：698454608323343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FH(HT)2021063-4
资金来源	小型工程经费

福海街道
合同备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立新水库文创公园旁部分绿道边坡水土流失整治加固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福海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立新水库文创公园旁部分绿道边坡水土流失整治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海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福海街道,具体工程内容包括:硬化沥青改造面积为615.2平方米,人行道面积为77.8平方米,绿化面积72.5平方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和施工图预算审定书所含所有内容。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	□隧道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高: ____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墩基础、连系梁、竖肋、面板和排水等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 (预算) 审定书。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万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万元)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玖仟壹佰玖拾玖元玖角捌分整（小写：¥ 72.919998 万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壹佰零捌元柒角贰分整（小写：¥2.110872 万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经已备案的工程预算造价的综合单价净下浮 12% 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

小
卜

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8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3 份, 承包人执 3 份;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1 份 (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监理单位备存 1 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经办人:

合同复核人: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11月17日**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201015700052508792
建设银行深圳中旅公馆支行

工程名称：立新水库文创公园旁部分绿道边坡水土流失整治加固工程（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工程地点	福海街道立新水库文创公园旁		
施工单位	深圳基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28日	结构类型	基础	上部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	72.919998万元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福海街道立新水库文创公园旁，项目主要对两处水土流失险情实施整治加固工程。					
验收评定意见： 合格。 建设单位签名：[签名] 2022年9月28日					
存在问题处理结果： 无。 建设单位签名：[签名] 2022年9月28日					

序号	部位（工序）工程名称	合格率（%）	质量等级	备注
1	场地清表	100	合格	
2	抛石挤淤	100	合格	
3	雷诺垫层	100	合格	
4	格宾石笼	100	合格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合格率	100%	评定等级	合格	
经各部门联合验收，工程合格，准予使用。 主管部门签字：[签名] 2022年9月28日				

参加验收单位签署：

1、施工单位：（章） [章] 签名：[签名] 2022年9月28日	2、建设单位：（章） [章] 签名：[签名] 2022年9月28日	3、设计单位：（章） [章] 签名：[签名] 2022年9月28日
4、监理单位：（章） [章] 签名：[签名] 2022年9月28日	5、（章） 签名： 年 月 日	6、（章） 签名： 年 月 日
7、（章） 签名： 年 月 日	8、（章） 签名： 年 月 日	9、（章） 签名： 年 月 日

注：此证书先由各单位签字盖章，最后由主管部门核对并签字盖章。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工程名称：立新水库文创公园旁部分绿道边坡水土流失整治加固工程（小型工程）

编号：FH(HT)2021063-4

验收日期：2022.9.28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深圳市城建档案馆承印

2. 110 千伏田园二变电站场地平整工程（小型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32021092400100101Y

标段名称：110千伏田园二变电站场地平整工程（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76.307228万元

中标工期：3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1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11/2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1-01

查验码：526757164248768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FH(HT)2021064-5
资金来源	小型工程经费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110 千伏田园二变电站场地平整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福海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110 千伏田园二变电站场地平整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海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福海街道,主要内容: 场地清表、土石方平整外运, 改迁路灯、电缆, 改迁污水检查井、污水管道, 迁移树木, 拆除现状围挡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和施工图预算审定书所含所有内容。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 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 米/d
☐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__米宽: __米	☐ 隧道工程长: __米宽: __米高: __米
☐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米宽: 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 墩基础、连系梁、竖肋、面板和排水等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 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 (预算) 审定书。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叁仟零柒拾贰元贰角捌分（小写：
¥ 76.307228 万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万零陆佰捌拾贰元陆角捌分
（小写：¥2.068268 万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经已备案的工程预算造价的综合单价净下浮 12% 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

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1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备存1份。

发包人(公章):

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经办人:

合同复核人: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04日

承包人(公章):

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201015700052508792
建设银行深圳中旅公馆支行

参加验收单位签署:

1、施工单位: (章) 签名: 2022年8月24日	2、建设单位: (章) 签名: 2022年8月24日	3、设计单位: (章) 签名: 2022年8月24日
4、监理单位: (章) 签名: 2022年8月24日	5、(章) 签名: 年 月 日	6、(章) 签名: 年 月 日
7、(章) 签名: 年 月 日	8、(章) 签名: 年 月 日	9、(章) 签名: 年 月 日

注: 此证书先由各单位签字盖章, 最后由主管部门核对并签字盖章。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工程名称: 110千伏田园二变电站场地平整工程(小型工程)

编 号: FH(HT)2021064-5

验收日期: 2022.8.24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深圳市城建档案馆承印

工程名称: 110千伏田园二变电站场地平整工程(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工程地点	福海街道展城社区		
施工单位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24日	结构类型	基础	上部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	76.307228万元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福海街道展城社区桥和路与福园二路交汇处西北侧, 项目主要挖填土方至指定标高、平整、弃土处置。					
验收评定意见: 合格 建设单位签名: 2022年8月24日					
存在问题处理结果: 无。 建设单位签名: 2022年8月24日					

序号	部位(工序)工程名称	合格率(%)	质量等级	备注
1	挖填土方	100	合格	
2	场地平整	100	合格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合格率		100%	评定等级	合格
经各部门联合验收, 工程合格, 准予使用。				
主管部门签字: 2022年8月24日				

3. 新桥街道中心路(南环路-新和大道)独立式非机动车道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506-440306-04-01-488270001001

标段名称： 新桥街道中心路（南环路-新和大道）独立式非机动车道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1.224682万元

中标工期（天）：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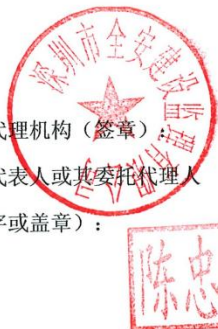
项目经理（总监）： 黄建树



本工程于 2025-10-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12-01



查验码： JY2025111952808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新桥街道合同2025 年第 394 号

深圳市建设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中心路（南环路-新和大道）

独立式非机动车道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中心路(南环路-新和大道)独立式非机动车道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南环路-新和大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南环路-新和大道)南起南环路,北至新和大道,沿线依次与南环路、上星南路,寮丰路、新沙路、蚝乡路、沙井北环路、新和大道平面交叉,道路全长约 4.2 公里。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机非(人非)隔离护栏;无障碍坡道改造;在交叉口增设人行(非机动车)信号灯;完善标志、标线;建设过街非机动车道、右转机非隔离设施等。

本项目总投资为 426.58 万元,建安工程费为 341.85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部 ☐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户 ☐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米 ☐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m 宽: 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其它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新桥街道中心路(南环路-新和大道)独立式非机动车道新建工程全部施工内容, 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预算造价审定书。严格按照海绵城市施工图施工, 确保海绵设施实现应有功能。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含税）(大写)：壹佰肆拾壹万贰仟贰佰肆拾陆元捌角贰分

(小写)：1412246.82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33514.45 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预算审定书■合同中的单价以招标控制价中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19.98%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除《专用条款》或者《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4.通用条款；
- 5.投标文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 10.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05年12月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十一、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中发、承包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号

邮政编码: 518000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五健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780037703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B216

邮政编码: 518000

经办人:

电话: 0755-2664055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中旅公馆支行

账号: 44201015700052508792

户名: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新桥街道中心路（南环路-新和大道）独立式非机动车道新建工程

项目完工证明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中心路（南环路-新和大道）独立式非机动车道新建工程		
完工部位	中心路（南环路-新和大道段）		
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完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30 日
工程内容及完成情况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本工程为城市主干道机非隔离护栏安装项目，施工范围覆盖城市核心区 5.2 公里路段，采用分段流水作业方式实施。项目旨在通过物理隔离设施优化交通组织，减少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混行冲突，提升道路通行效率。 主要工程量为新建人非隔离护栏 3600m，新建标线 3800m²，新建公交车站台 9 个，新建非机动车无障碍坡道 19 个等。		
质量评定情况	新桥街道中心路（南环路-新和大道）独立式非机动车道新建工程：6 个单元工程，合格率为 100%。 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各项报验资料齐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明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李立健 2026.02.10		监理单位（公章）：  马树 2026.02.10
	设计单位（公章）：  2026.2.10		建设单位（公章）：  2026.2.10



4. 南沙新村西区环境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9-440300-04-01-900017001001

标段名称：南沙新村西区环境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01.612276万元

中标工期（天）：90

项目经理（总监）：陆道伟



本工程于 2024-09-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1-22

查验码：JY2024110738826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正本



宝安区西乡街道

XiXiang Subdistrict of Bao'an District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南沙新村西区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辖区内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杜俊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6K31734854N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 108 号

承包人(全称):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立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80037703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B2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沙新村西区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辖区内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平方米	万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平方米	万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其它: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 □ _____室 _____外 _____环 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其它: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5 日 (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或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价款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陆仟壹佰贰拾贰元柒角陆分（¥1016122.76元）；具体合同价以投标人中标价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玖佰柒拾元零肆分（¥26970.0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本条与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3)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4)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5)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6)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

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9)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2) 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2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发包人与承包人盖章后成立。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公章)
承包人：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立健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780037703

地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
区45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G1B21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立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26640559

传真：

传真：0755-8653291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中旅公馆支行

账号：

账号：4420101570005250879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沙新村西区环境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年 01 月 14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沙新村西区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西乡街道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 (元)	1016122.76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12.02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中鹏城勘测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244065474
施工单位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07740
设计单位	中浚设计院(深圳)有限公司		A244407936
监理单位	深圳市嘉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9800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正
副组长	李国坤 梁忠伟
组员	陆道伟 陈文波 李至健 张晓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市政工程	刘正	李国坤 梁忠伟 陆道伟 陈文波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 工 程				
污水处理 工 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市政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刘正	执法队			刘正
李国坤	执法队			李国坤
范龙	中发设计院(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范龙
陆道伟	深圳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陆道伟
梁建伟	执法队			梁建伟
胡平	深圳市嘉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胡平
柴绍英	深圳市中鹏城勘测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柴绍英
陈文波	深圳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文波
李三伟	深圳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李三伟
张晚杰	深圳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张晚杰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建设、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日期: 2025.01.14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范龙龙

5. 黄家山市场停车场升级改造项目

东 莞 市 建 设 工 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经 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开招标投标，你单位在黄家山市场停车场升级改造项目（招标编号：SLASLC12501961）中标。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5 年 11 月 16 日 17 时 30 分前到东莞市石龙镇黄家山股份经济联合社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石龙镇黄家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智汇城市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项目及范围	黄家山市场停车场升级改造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拆除人行道、人行道块料铺设、不锈钢盖板、安砌侧（平、缘）石、标线、标记、隔离护栏、车止石、车档、雨水口加高井口；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中标报价	大写：壹佰壹拾万零陆仟壹佰元陆角玖分 小写：1106100.69 元	下浮率	8.65%
单列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叁万贰仟玖佰柒拾叁元叁角玖分 小写：32973.39 元		
定额日工资总额	大写：壹拾陆万肆仟伍佰肆拾陆元陆角壹分 小写：164546.61 元		
工程规模	本工程位于东莞市石龙镇黄家山市场，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混凝土路面上铺设花岗岩石材，升高电水井口，停车位置重新布置，管网及闸口栏杆不变动等，总建筑面积约 520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167.15 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5-10-24 至 2026-01-10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姓名：张晓杰，专业：市政公用工程，等级：二级，证号：粤 2442021202206057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 年 10 月 21 日	交易场所：  东莞市石龙镇招投标服务所 (公章)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行政主管部门、交易场所、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招标编号: SLASLC12501961

合同编号: SLASLC12501961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版

工程名称: 黄家山市场停车场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石龙镇黄家山市场

发 包 人: 东莞市石龙镇黄家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黄家山市场停车场升级改造项目

承包人：（全称）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黄家山市场停车场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石龙镇黄家山市场

工程规模：本工程位于东莞市石龙镇黄家山市场，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混凝土路面上铺设花岗岩石材，升高电水井口，停车位重新布置，管网及闸口栏杆不变动等，总建筑面积约 520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167.15 万元。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项目代码）：2509-441900-04-01-964248

资金来源：集体经济组织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黄家山市场停车场升级改造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拆除人行道、人行道块料铺设、不锈钢盖板、安砌侧（平、缘）石、标线、标记、隔离护栏、车止石、车档、雨水口加高井口；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9 天（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

拟从：2025 年 10 月 24 日开始施工，至 2026 年 01 月 10 日竣工完成。（注：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壹拾叁万玖仟零柒拾肆元零捌分；

（小写）：1139074.08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肆仟伍佰肆拾陆元陆角壹分，人民币（小写）：164546.61 元。

单列部分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玖佰柒拾叁元叁角玖分，人民币（小写）：32973.39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0月27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____即日____生效。

发包人（公章）东莞市石龙镇黄家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

大厦厂房 61B21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640559

开户名称：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旅

公馆支行

帐号：44201015700052508792

邮政编码：52300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黄家山市场停车场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东莞市石龙镇黄家山股份经济合作社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发出日期: 2026年4月2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黄家山市场停车场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石龙镇黄家山市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造面积约5202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113.9074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石龙镇黄家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总施工单位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品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工程竣工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具备，已签署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郭伟峰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邱先保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晚杰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郭伟峰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2、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

附件 2：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

- 1、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住院部地下停车场整体翻新改造项目（小型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4.04.08；
- 2、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空港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小型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4.09.19；
- 3、工程名称：宝安区中心医院和樾府社区健康服务站综合建设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06.18。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履约评价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履约评价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时间为准；履约评价扫描件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评价，1 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

1.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住院部地下停车场整体翻新改造项目(小型工程)

履约评价表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B216	
法定代表人	李立健	电话	15767956480	项目负责人	陈晓娜 电话 13417515818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住院部地下停车场整改翻新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合同价	91.1179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0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04 月 09 日	合同工期	3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分)			15	98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分)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分)			38	
4	进度控制 (10 分)			10	
5	配合与服务 (14 分)			14	
6	资金支付 (6 分)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代 表 监理单位 (公章): 2024 年 4 月 8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代 表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 年 4 月 9 日					
评价等级	☒ 优 (90 分 ≤ 总分) ☐ 良好 (85 ≤ 总分 < 90 分) ☐ 合格 (70 ≤ 总分 < 85 分) ☐ 不合格 (总分 < 70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 意 签 收 2024 年 4 月 10 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住院部地下停车场整体翻新改造项目
(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住院部地下停车场整体翻新改造,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控制价(预算)。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包括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装饰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含的全部内容。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部 ☐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米 ☐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发包方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玖拾壹万壹仟壹佰柒拾玖元柒角

(小写)：911179.70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2474.09 元

暂列金额(小写) 0 元

材料暂估价(小写)：/

专业工程暂估价(小写)：/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以审定预算书中各项项目的综合单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2024年02月27日

订立地点：广东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 承包人(公章):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
医院 限公司

地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石岩支行 开 户 银 行:

账号: 4000027109024907801 账 号: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2.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空港幼儿园）厨房
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履约评价表

附件 4: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空港幼儿园）			招标项目编号	XX20240617001
项目负责人	苏晓亚			联系电话	13670205186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空港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李立健			联系电话	15767956480
中标金额	63.414562（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8月20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质量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控制	☒ 优	☐ 良	☐ 中	☐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 优	☐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情况说明	无				
监理单位意见：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履约。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陈平 2024年9月19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陈慧君 2024年9月19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计海华 2024年9月19日					

施工合同

拟签订的《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空港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金荔路与金兴路交汇处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空港幼儿园）

承包人：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空港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 张莉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 金荔路与金兴路交汇处

联系电话: 0755-81464382

承包人(全称):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立健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B216

联系电话: 157679564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空港幼儿园)厨房改造

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空港幼儿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空港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等。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报告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__米宽：__米	□隧道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__米宽：__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平方米□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空港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等。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1 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1. 本工程总投资 63.414562 万元；此次招标部分预估价为 63.414562 万元，中标价为招标控制价下浮 0%，为 63.414562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449446 万元不下浮），施工工期 40 日历天。

本合同金额已包括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产生的费用和开具发票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发包人有权从此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

2. 本合同签署页所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承包人指定收款账户，承包人应保证该收款账户能够正常使用，因该收款账户异常导致合同费用支付异常或者支付不成功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应当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回复确认发包人已知悉，否则，发包人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账户付款，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知悉发包人付款需经财政支付审批程序，若因上述程序导致发包人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税务发票，若是因承包人延迟提供导致发包人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是因为承包人拒绝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税务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7)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8)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启动付款流程或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除外。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保密条款

1. 双方在订立本合同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版权、专利及产品价格等内容,无论合同是否成立,均不得泄露或不正当的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
2. 未经双方协商共同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合同附件、与合同有关的计划和项目书泄露给其他第三方。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7 月 3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中双方填写的地址、电话为双方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快递单据为凭）后的第 3 日为有效送达，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以短信方式，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5. 本合同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2 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空港幼儿园）
承包人（公章）：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金荔路与金兴路交汇处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B21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26640559

开户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

开户名称：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弘雅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旅公馆支行

账号：4000025029201162192

账号：44201015700052508792

邮政编码：518103

邮政编码：518101

3. 宝安区中心医院和樾府社区健康服务站综合建设工程

履约评价表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B216	
法定代表人	李立健	电话	15767956480	项目负责人	朱刚 电话 18813989449
工程名称	宝安区中心医院和樾府社区健康服务站综合建设工程项目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合同价	20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19 日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	合同工期	6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分)			15	98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分)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分)			40	
4	进度控制 (10 分)			8	
5	配合与服务 (14 分)			14	
6	资金支付 (6 分)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优秀 监理单位 (公章): 2025 年 6 月 17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 年 6 月 18 日					
评价等级	☒ 优 (90 分 ≤ 总分) ☐ 良好 (85 ≤ 总分 < 90 分) ☐ 合格 (70 ≤ 总分 < 85 分) ☐ 不合格 (总分 < 70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确认 2025 年 6 月 30 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发包人）：

合同编号（承包人）：



宝安区西乡街道

XiXiang Subdistrict of Bao'an District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区中心医院和槭府社区健康服务站综合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全称):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B216

法定代表人: 李立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800377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中心医院和樾府社区健康服务站综合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尖岗山大道 21 号和樾府 1 期半地下配套 01 层 02 号房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尖岗山大道 21 号和樾府一期 1 栋半地下配套 01 层 02 号房,主要建设内容为室内装修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等。在原有主体结构上不影响原有主体消防疏散的情况下进行内部装饰(主要包括室内顶棚、墙面、地面装饰设计),功能为门诊医疗。装修改造设计面积约:一层 524 m²,二层 541 m²,共计 1065 m²。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和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室内装修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 其它：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隔墙隔断、内墙面、天花、地面、柜台定制、标识改造

4. 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1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工程款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零陆佰柒拾叁元贰角陆分元整（¥ 2090673.26 元），具体结算造价以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依据，按合同相关约定计算（其中：中标下浮率为 19.98%），最终结算价以区相关部门审核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壹佰陆叁元五角陆分整（¥ 41163.5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壹角贰分整 (¥ 188999.12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本条与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发包人与承包人盖公章后成立。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坤明

承包人：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王健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78003770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B216

邮政编码：518126

电话：0755-26640559

传真：0755-26640559

电子信箱：jihongis@aliyun.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旅公馆支行

账号：44201015700052508792

经办人：

附件 3：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龙西社区恒丰盛五金有限公司后山边坡治理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

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06 月 29 日